

2025年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法规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

（三）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四）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五）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六）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七）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八) 完成区委和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共设4个股室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本部门核定编制人数17人，核定行政编制10人、核定事业编制7人，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室）、社会工作一室、社会工作二室、信访室、信访接待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梅江区信访接待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7.79	本年支出合计	907.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7.79	支出总计	907.7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07.79	90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70	8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69	2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69	2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02.58	50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02.58	50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52.43	5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9.43	4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6	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6	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	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7.79	352.78	555.0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70	267.69	555.01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69	2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69	2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02.58	0.00	502.58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02.58	0.00	502.58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52.43	0.00	52.43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9.43	0.00	49.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6	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6	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	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7.79	本年支出合计	907.7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7.79	支出总计	907.7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7.79	352.78	555.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70	267.69	555.01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69	267.69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267.69	267.69	0.00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502.58	0.00	502.58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02.58	0.00	502.58
[20140]信访事务	52.43	0.00	52.43
[2014004]信访业务	3.00	0.00	3.00
[2014099]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9.43	0.00	49.4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6	43.5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6	43.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	29.0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	14.5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03	29.0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03	29.0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03	29.0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2.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4.38
[30101]基本工资	64.45
[30102]津贴补贴	88.40
[30103]奖金	94.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5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113]住房公积金	29.03
[30114]医疗费	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
[30201]办公费	4.86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4.80
[30207]邮电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1.44
[30228]工会经费	4.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5.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3
[30201]办公费	4.50
[30211]差旅费	15.00
[30226]劳务费	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08
[30305]生活补助	478.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4	3.44	0.00	0.00
“三公”经费	3.44	3.4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	1.4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52.78	352.78	352.78	0.00	0.00	0.00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352.78	352.78	352.7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4.38	334.38	334.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	18.40	18.4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5.01	555.01	555.01	0.00	0.00	0.00	0.00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555.01	555.01	555.01	0.00	0.00	0.00	0.00	
信访宣传、培训、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日常维护、驻穗、驻京轮值以及重要敏感时期劝返稳控和其他工作费用	49.43	49.43	49.43	0.00	0.00	0.00	0.00	防止信访人越级上访或到非接待场所上访，通过宣传，营造依法信访的良好社会氛围。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项目（梅江区）	269.73	269.73	269.73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维持村民监督权益，拓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落实配套资金100%到位。
两新党建保障经费区级分担部分	75.42	75.42	75.42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和保障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正常运作，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高社会治理效益，对党务工作者、党员活动经费和区域党委工作经费和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等给予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两新党组织党建质量，保障两新组织正常运作。在时效上，应做到确保148个两新党组织经费及时发放。在资金利用率上，确保100%得到有效利用。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资金（梅江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推动各地市解决中央信联办、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以及其他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累计、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党务工作者补贴（梅江区）	105.26	105.26	105.26	0.00	0.00	0.00	0.00	对党务工作者、区域党委工作进行基本保障。提升党“两新”组织基层党组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两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党员活动经费（梅江区）	31.17	31.17	31.17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区域党委工作经费（梅江区）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07.79万元，比上年增加842.94万元，增长1,299.8%，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机构改革区直涉改单位和镇（街道）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梅区机编（2024）7号）文件要求，区委社会工作部加挂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对外加过区信访局牌子；支出预算907.79万元，比上年增加842.94万元，增长1,299.8%，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4万元，比上年增加2.76万元，增长405.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部门各股室工作量增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1.62万元。）比上年增加1.62万元，增长426.3%，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量增加，公车出行油耗增加；公务接待费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14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部门工作量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4万元，比上年增加2.76万元，增长405.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9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文件柜、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信访宣传、培训、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日常维护、驻穗、驻京轮值以及重要敏感时期劝返稳控和其他工作费用	49.43	防止信访人越级上访或到非接待场所上访，通过宣传，营造依法信访的良好社会氛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两新党建保障经费区级分担部分	75.416	为加强和保障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正常运作，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高社会治理效益，对党务工作者、党员活动经费和区域党委工作经费和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等给予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两新党组织党建质量，保障两新组织正常运作。在时效上，应做到确保148个两新党组织经费及时发放。在资金利用率上，确保100%得到有效利用。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资金（梅江区）	3	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推动各地市解决中央信联办、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以及其他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累计、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党务工作者补贴（梅江区）	105.264	对党务工作者、区域党委工作进行基本保障。提升党“两新”组织基层党组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两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党员活动经费（梅江区）	31.17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区域党委工作经费（梅江区）	21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